

2021 年度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工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指导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推进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

（二）负责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省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及我省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市县组织实施。

（三）承担推进全省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指导全省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四）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省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

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省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五）负责全省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六）拟订全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指导城市道路、桥梁、路灯、供水、节水、排水、燃气、建设档案等管理工作。指导全省城市轨道交通的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拟订全省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指导实施。

（七）负责指导城市管理工作。拟订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市容环卫等城市管理的政策措施，并实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指导、推进城市智能化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市容环卫设施的建设、维护及运营管理。指导市县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八）负责规范和指导全省村镇建设工作。配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工作。

（九）负责规范全省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工作。依法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十）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全省建筑活动。指导、监督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十一）承担全省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

（十二）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牵头负责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十三）承担推进全省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承担推进城镇生活减排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等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组织协调本省建筑企业参与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五）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包括 18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1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行政	107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任务是：坚持以党建为统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和省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方位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超越。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住房发展平稳健康。房地产市场运行总体平稳，住房保障工作扎实推进，住房公积金效能持续提升。全省安排改造老旧小区 39 万户，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7.2 万套，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 1.94 万套，整治农村裸房 15 万栋，群众居住品质不断改善。

(二) 建筑产业不断壮大。全年完成总产值 1.58 万亿元、比增 12%，居全国第 7 位。全省房建市政工程 4 个项目获得“鲁班奖”，2 个项目获得“詹天佑奖”，12 个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建筑工程品质不断提高。

(三) 城乡建设品质明显提升。推动城市更新和乡村建设，新改扩建城市道路 810 公里，在建地铁 233 公里，新建

提升福道 1072 公里，公园绿地 1156 公顷，新建改造城市和乡镇污水管网 2220 公里，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大幅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新建成 4 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新增无害化处理能力 2750 吨/日。

（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不断加强。在全国率先出台《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重点推进 10 条街区 50 个名镇名村改善提升，新公布 14 条省级历史文化街区、156 个省级传统村落、1525 栋历史建筑，基本建成完整的历史文化保护名录体系。

（五）行业安全韧性水平不断提高。全覆盖清查整治农村在建房屋 2.6 万栋，全覆盖建立 902 万栋房屋“一楼一档”，6.5 万栋房屋重大安全隐患全部清零，全面整治燃气安全、摸排市政设施运营安全，防范化解房地产企业和城市运行安全等风险。

（六）行业改革和自身建设持续加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完成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7 项为民办实事任务和公租房租后管理不到位、物业服务企业侵占小区业主公共收益、在建工程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 3 项群众点题整治项目，在房建市政工程上大力推行“支部建在项目上”。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扎实推进行业依法治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501.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48.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35.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3.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806.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7.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02.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8,195.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47.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54.63
	30			61	
总计	31	9,949.86	总计	62	9,949.86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502.48	9,501.37					1.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20132	组织事务	4.00	4.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00	45.00					
20603	应用研究	15.00	15.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15.00	15.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30.00	3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6.89	1,376.8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55.00	65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55.00	65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4.75	594.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9.28	389.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47	184.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0	21.00					
20808	抚恤	127.14	127.14					
2080801	死亡抚恤	127.14	127.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35	153.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35	153.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35	153.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75.91	7,674.80					1.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07.30	7,307.30					
2120101	行政运行	2,520.26	2,520.2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72.21	872.21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29.16	29.1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85.67	3,885.6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67.50	367.5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67.50	367.5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1						1.1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1						1.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33	247.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33	247.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22	192.22					
2210202	提租补贴	55.11	55.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95.24	3,493.76	4,701.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6		4.36			
20132	组织事务	4.36		4.36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		4.3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8.00		48.00			
20602	基础研究	3.00		3.00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3.00		3.00			
20603	应用研究	15.00		15.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15.00		15.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30.00		3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5.78	743.78	192.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2.00		192.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2.00		19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64	616.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8.68	388.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47	184.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49	43.49				
20808	抚恤	127.14	127.14				
2080801	死亡抚恤	127.14	127.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35	153.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35	153.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35	153.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06.42	2,349.31	4,457.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03.65	2,334.04	4,069.61			
2120101	行政运行	2,334.04	2,334.04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72.18		872.18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29.16		29.1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68.27		3,168.2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67.50		367.5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67.50		367.5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27	15.27	2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27	15.27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33	247.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33	247.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22	192.22				
2210202	提租补贴	55.11	55.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501.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36	4.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48.00	48.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35.78	935.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3.35	153.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771.16	6,771.1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7.33	247.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01.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159.97	8,159.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2.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43.84	1,543.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2.4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703.81	总计	64	9,703.81	9,703.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159.97	3,478.50	4,681.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6		4.36
20132	组织事务	4.36		4.36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		4.3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8.00		48.00
20602	基础研究	3.00		3.00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3.00		3.00
20603	应用研究	15.00		15.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15.00		15.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30.00		3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5.78	743.78	192.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2.00		192.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2.00		19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64	616.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8.68	388.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47	184.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49	43.49	
20808	抚恤	127.14	127.14	
2080801	死亡抚恤	127.14	127.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35	153.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35	153.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35	153.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71.15	2,334.04	4,437.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03.65	2,334.04	4,069.61
2120101	行政运行	2,334.04	2,334.04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72.18		872.18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29.16		29.1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68.27		3,168.2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67.50		367.5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67.50		36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33	247.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33	247.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22	192.22	
2210202	提租补贴	55.11	55.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1.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4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594.66	30201	办公费	0.0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562.63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394.28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03	30206	电费	59.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33	30207	邮电费	66.5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4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75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1.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74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4.99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47.80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213.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7.4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44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2,976.10	公用经费合计					502.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32.2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8.5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8.51
3. 公务接待费	6	3.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447.38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9,502.48万元，本年支出8,195.24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754.63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9,502.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71.41 万元，增长 10.1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01.3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11 万元。

(二) 2021 年支出 8,195.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6 万元，下降 0.0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493.7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980.92 万元，公用支出 512.85 万元。
2. 项目支出 4,701.4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159.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34 万元，增长 0.3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 万元，增长 84.75%。主要原因是增加人才引进工作支出。

(二) 2060206-专项基础科研 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列入省科技计划项目-基于村庄分类的福建省差异化村庄空间治理理论与规划方法研究。

(三) 2060303-高技术研究 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列入省科技计划项目-基于全寿命周期的绿色节能型装配式半组合钢框架结构体系性能研究与抗震性能化设计方法项目。

(四) 2060901-科技重大专项 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列入省科技计划项目-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绿色建造关键技术与产业化示范应用研究。

(五)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引进生补助。

(六)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88.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6.66 万元，增长 102.42%。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部分支出从“行政运行”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到该功能科目。

(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7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人

员变动。

（八）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4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九）2080801-死亡抚恤 127.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0.49 万元，增长 90.7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7 万元，增长 1.4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一）2120101- 行政运行 2,334.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2.07 万元，下降 17.12%。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部分支出调整到“行政单位离退休”功能分类科目，以及在职人员部分费用安排在 2022 年度列支。

（十二）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 872.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9.48 万元，下降 17.85%。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

（十三）2120110-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29.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16 万元，下降 38.38%。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

（十四）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68.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7.16 万元，增长 55.2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供水水质检测项目从“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调整到该功能分类科目、因工作需要增加安排政府购买服务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 2020 年部分政府购买服务和信息化项目按合同约定在 2021 年支出等。

（十五）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67.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3.62 万元，下降 43.5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供水水质检测项目调整到“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等。

（十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2.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8 万元，增长 5.8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七）2210202-提租补贴 55.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1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78.5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76.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02.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2.29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61.44 万元下降 47.4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8.51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51.44 万元下降 44.58%，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8.51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51.44 万元下降 44.58%，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78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0 万元下降 62.2%。主要是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压减开支，累计接待 26 批次、255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和业务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91018.5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2.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3.10%，主要是：工作任务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73.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54.5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07.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95.8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9.3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7.85%。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9.71	2388.99	1848.87	10	77.39	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39.71	2358.55	1823.58	—			
	上年结转资金		30.44	25.29	—			
	其他资金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费细化率(%)	≥9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92.71	20	2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77.39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98.00		
评价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含城乡建设品质提升正向激励3亿元）					
主管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市县（区）住建部门及相关项目单位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660	188803.22	187867.09	10	99.50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8660	188660.00	187723.87	—		
	上年结转资金		143.22	143.22	—		
	其他资金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新建城市污水管网改造900公里、建成公共停车泊位数0.8万个、新建城市（县城）绿道建设500公里、完成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500公里；继续巩固生活垃圾常态化机制、引导38个村镇住宅小区（试点）建设、引进台湾建筑师团队开展100个村庄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设计提升和陪伴式服务、支持下党乡8个村庄开展人居环境整治；重点改善提升50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推进10条历史街区保护利用和修缮36栋平潭石头厝传统村落保护；全面实施15个示范片区生活垃圾分类。			2021年城市污水管网新建改造1341公里、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1260公里、重点改善提升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50个、改善提升的历史街区10条、新增绿道建设570公里、平潭综合实验区石头厝传统村落保护修缮36栋、完成19个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新增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1.4万个、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达100%、实施38个村镇住宅小区设计及配套、引进台湾建筑师团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设计提升和陪伴式服务（村庄）项目100个、寿宁县下党乡人居环境整治的村庄10个。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城市污水管网新建改造 （公里）	≥900 公里	1341	2.5	2.5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公里）	≥500 公里	1260	2.5	2.5	
			引进台湾建筑师团队开展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 设计提升和陪伴式服务 （村庄）项目（个数）	≤100 个	100	2.5	2.5	
			重点改善提升的历史文化 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 （个数）	≥50 个	50	2.5	2.5	
			改善提升的历史街区 （条数）	≥10 条	10	2.5	2.5	
			绿道建设（公里）	≥500 公里	570	2.5	2.5	
			平潭综合实验区石头厝传 统村落保护修缮（栋数）	≥36 栋	36	2.5	2.5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 片区（个数）	≥15 个	19	2.5	2.5	
			城市公共停车设施 建设（万个）	≥0.8 万个	1.4	2	2	
		数量 指标	村镇住宅小区设计及配套 （个数）	≥38 个	38	2.5	2.5	
			寿宁县下党乡人居环境整 治的村庄（个数）	≥8 个	10	2.5	2.5	
		质量 指标	项目合格率（%）	≥90%	100	1	1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 片区达标率（%）	≥85%	100	1	1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 机制（%）	≥98%	100	1	1	
		时效 指标	项目开工率（%）	≥60%	100	1	1	
		成本 指标	省级财政投入	≤188660 万元	187867.09	18	17	
			成本控制率（%）	≤100%	99.5	1	1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公众知晓度（%）	≥90%	90	7	7	
		生态效 益指标	BOD 削减量增长率（%）	≥0.00%	24.65	8	8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	≥90%	100	8	8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乡镇污水处理率（%）	≥70%	75.53	7	7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98.95	
评价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